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頂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併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